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7	2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8	2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遵行的程序	9-21	3



一. 导言

1. 国际法院前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于2004年10月11日致函国际法院院长，通知他决定自2005年2月11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该信函经核对无误的副本已于同日由国际法院院长专函转呈秘书长。因此，法院将于2005年2月11日出现一个空缺。
2. 前院长纪尧姆法官于1987年9月14日首次当选法院法官，1991年2月6日和2000年2月6日两度当选连任。现任期原应于2009年2月5日结束。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空缺应按照第一次选举时遵行的办法填补，秘书长应于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第五条规定的关于提名候选人的邀请书。根据第五条第一项，候选人提名邀请书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发出。根据第十四条，选举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确定。
3. 秘书长在2004年10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一份说明（S/2004/830）中，将纪尧姆法官辞职一事告知安理会，并请安理会注意《法院规约》中关于确定国际法院空缺选举日期的第十四条。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11月4日第1571（2004）号决议中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2005年2月15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4. 秘书长在2004年10月21日的一份说明（A/59/237）中将纪尧姆法官辞职一事通知大会。他还提请注意，鉴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A/59/251）不含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他认为有必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在该议程第15项（“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下列入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
5. 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秘书长于2004年11月4日发函邀请《法院规约》缔约国各国团体提名能担任法院法官重任的人选。他还要求至迟在2005年1月17日提出候选人名单。截至该日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简历分载于两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别是A/59/682-S/2005/50和A/59/684-S/2005/53）。候选人姓名将列在选举时发放的选票上。
6.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接替纪尧姆法官的当选法官，其任期至2009年2月5日止。
7. 法院目前组成情况及大会和安理会为填补空缺职位所遵行的程序如下：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8. 国际法院目前组成情况如下：

院长:

史久镛 (中国) ***

副院长:

雷蒙·兰杰瓦 (马达加斯加) **

法官:

吉尔贝·纪尧姆 (法国) **

阿卜杜勒·科罗马 (塞拉利昂) ***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 (俄罗斯联邦) *

罗莎琳·希金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彼得·科艾曼斯 (荷兰) *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 (巴西) *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 (约旦) **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 (美利坚合众国) *

纳比勒·埃拉拉比 (埃及) *

小和田恒 (日本) ***

布鲁诺·西马 (德国) ***

彼得·通卡 (斯洛伐克) ***

* 任期至 2006 年 2 月 5 日。

** 任期至 2009 年 2 月 5 日。

*** 任期至 2012 年 2 月 5 日。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遵行的程序

9. 选举依照下列文件的规定举行:

- (a) 《法院规约》，尤其是第二至第四条、第七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第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第 61 条。

10.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在选举之日分别独立选举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1. 根据《规约》第二条，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请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
12.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13. 按照联合国惯例，“绝对多数”系指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它们有没有投票，丧失投票权的选举人亦包括在内。在大会，选举人为所有会员国（191个）。因此，在本备忘录写就之日，法院选举的绝对多数为 96 票。
14.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为绝对多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无任何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5. 唯有姓名列入选票的候选人方有资格当选。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人将以在姓名前画 X 的方式指明它们所投票支持之候选人。每个选举人只能投票支持一名候选人。
16. 在 1960 年 11 月 16 日第 915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就其《议事规则》第 94 条（当时为第 96 条）能否适用于国际法院选举一事进行了程序性辩论。该条规定，若第一轮获得所需多数的候选人不足，则只对在上一次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进行一次投票。大会决定该条不适用于法院的选举，并进行一系列自由投票以从候选人中选出所需人数。后来一直维持这一做法。
17. 若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组织的第一轮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进行第二轮投票，且在同一次会议上连续进行，直至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时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1 条）。
18.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有时会多于所需人数。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将再次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投票。只有在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回到所需人数时，安理会主席才将选举结果通报给大会主席。
19. 当候选人在其中一个机关获得绝对多数时，该机关主席将把该候选人的姓名通报给另一机关主席。后者在其所在机关自行选出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之后，才将收到的候选人姓名通报给本机关成员。
20. 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比较后发现以这一方式选出的候选人不同，大会和安理会将再次分别独立进行选举，在第二次会议上（必要时在第三次会议上）组织新一轮或多轮投票以填补仍然空缺的职位，并在每个机关选出获得绝对多数的候

选人时再次进行比较。如有必要，这一程序将持续下去，直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相同一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时为止。

21. 不过，若空缺在第三次选举会议后仍未得到填补，则可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要求，适用《法院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特别程序。
